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
林組長志忠、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請假)、
梁主任坤輝、蕭主任伊宏(張課員睿婷代理)、
林課員國樑

五、主 席：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配合行政院政策釋出開放資料，中選會調整部分選務資訊作業流程，除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辦理「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資訊作業講習」，另於本(104)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兩場選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本會已指派第一、三、四組相關選務工作同仁參加受訓。

(二) 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1043050298 號函送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資訊作業演練計畫一份，由本會一、三、四組相關選務工作同仁按計畫配合辦理，並於本(104)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完成

實地模擬選務作業與系統操作演練。

- (三) 南投縣政府本(104)年 10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1040213 115 號函，本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莊○耀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當選無效，因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竹山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務，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32 號函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 份，業經中選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選會於本(104)年 10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3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及補充說明文供委員參閱(詳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 頁~第 11 頁)。
- (二) 中選會業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廢止並禁止適用該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等 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規定，檢附新聞稿 1 紙供委員參閱(詳會議資料附件二，第 12 頁~第 13 頁)。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14 頁~第 1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1040213 115 號函辦理。
- 2、本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莊○耀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當選無效，因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竹山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務，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 3、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4、本案竹山鎮山崇里里長，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訂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20 頁~第 2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竹山鎮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訂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竹山鎮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任期、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2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發布補選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本會及竹山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定於104年11月5日起至105年1月4日止，共計2個月。
- 2、竹山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旨開補選，其起、止期間擬比照為期2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竹山鎮公所。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辦理「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計2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7，第28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數計2所，均比照前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遴選之地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有關「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8，第29頁~第31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9，第32頁~第51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105年1月5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5年1月13日前(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選舉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2、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第20屆中寮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乙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0，第52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南投縣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民治字第1040216358號函示，中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4選舉區代表廖○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因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104年10月14日)起生效。

2、依上開函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

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3、依 103 年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該選舉區落選人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吳○泉得票數 228 票，排序第一位，且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詹○清得票數（392 票）二分之一。
- 4、本案依據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建議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本（104）年 11 月 14 日前辦理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